

本製品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製造販売されたものです。また、この添付文書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作成した外箱を翻訳したものであり、日本国外の法規に準じているわけではありません。

本産品係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製造販賣。此外，此說明書為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規定之外包裝盒的日翻中譯本，並不必然代表遵照日本國外之法令。

第2類醫藥品

使用前，請詳閱本外包裝盒說明，並請妥善進行保管。

外用鎮痛消炎藥
(貼劑)

バンテリン[®]パットEXホット
VANTELIN KOWA PAD EX HOT

(1張 7cm×10cm)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禁止事項

(不遵守注意事項時有可能導致目前症狀惡化，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

1. 以下人士請勿使用

- (1) 對本藥劑或者本藥劑成分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 (2) 曾發生氣喘症狀者。
- (3) 未滿15歲的孩童。

2. 請勿使用於以下部位

- (1) 眼睛周圍、黏膜等。
- (2) 濕疹、接觸性皮炎、傷口。
- (3) 香港腳・白癬等或者已化膿之患部。

3. 請勿連續使用2週以上

諮詢

1. 以下人士請於使用前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 (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者。
- (2) 孕婦或者是有可能懷孕之婦女。
- (3) 對藥物等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2. 使用後，如出現下列症狀時有可能是副作用所導致，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本外包裝盒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發疹・發紅、搔癢、腫脹、疼痛、接觸性皮炎、刺激、發熱、乾燥

3. 若連續使用5~6天後症狀仍未見改善時請停止使用，並持本外包裝盒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成分・含量 (膏體 100g 中)

成分・含量
吲哚美辛 1.0g
山金車酊 1mL (換算山金車 0.2g)
辣椒萃取物 0.4g (換算辣椒 5.0g)

[賦形劑] l-薄荷醇、聚乙烯醇(PVA)(部份皂化物)、丙烯酸甲酯和丙烯酸2-乙基己酯共聚物、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聚丙烯酸部分中和產物、羧甲基纖維素Na、脫水山梨糖醇油酸酯、甘油、D-山梨糖醇、亞硫酸氫Na、乙二胺四乙酸Na、二氨基乙酸二氫化鋁、乳酸、聚乙烯二醇、己二酸二異丙酯

Ingredients/contents

Indomethacin 1.0g

Arnica tincture 1.0mL (0.2g as Arnica)

Capsicum extract 0.4g (5.0g as capsicum)

[Inactive ingredients] *l*-menthol, (Partially hydrolyzed) polyvinyl alcohol, methyl acrylate and 2-ethylhexyl acrylate copolymer, polyoxyethylene nonylphenyl ether, partially neutralized polyacrylate, carmellose sodium, sorbitan oleate, glycerin, D-sorbitol, sodium hydrogen sulfite, disodium edetate, dihydroxyaluminum aminoacetate, lactic acid, macrogol, diisopropyl adipate

效能・效果

肩頸僵硬造成的肩膀痠痛、腰痛、關節痛、肌肉痛、腱鞘炎(手部・手腕疼痛)、手肘疼痛(網球肘等)、挫傷、扭傷

用法・用量

撕去表層的塑膠膜片後貼於患部，1天最多可使用2次。

<關於用法・用量的注意事項>

- (1) 請遵守用法・用量。
- (2) 本藥劑，並非用於治療疼痛及腫脹等所引發的病症，僅針對疼痛及腫脹進行治療，故請只在出現這些症狀時使用。
- (3) 當流汗或者患部潮濕時，請擦乾水分後，再使用。
- (4) 欲使用於挫傷・扭傷等時，請待患部的發熱等症狀消退後再使用。
- (5) 使用本藥劑後，流汗時可能會有刺激感。
- (6) 當手觸碰過本藥劑時，敬請注意勿觸摸眼睛、鼻腔、口唇等黏膜處。
- (7) 請勿用暖爐桌或電熱毛毯等用具加熱貼有本藥劑的患部。
- (8) 貼著本藥劑、或者剛撕下本藥劑就沐浴，可能會有刺激感，故請在沐浴前1小時以上撕下本藥劑。此外，請在沐浴後30分鐘左右再使用本藥劑。
- (9) 皮膚較敏感者，可在使用前以1~2cm見方的小型藥片作為試藥，黏貼於手肘內側皮膚較脆弱部分半天以上，確認未出現發疹・發紅、搔癢、腫脹、接觸性皮膚炎等症狀後再使用。

正確貼法



保存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1) 請密封並避免高溫陽光直射，宜保存於乾燥陰涼處。
- (2) 請保存於孩童不易拿取之處。
- (3) 請勿將本藥劑移放到其他容器。
(以避免誤用或者引起品質變化。)
- (4) 為確保藥品品質，開封後未使用之藥品，請放入藥袋內，並緊閉袋口夾鏈保存。
- (5) 產品超過使用期限(記載於外包裝盒及藥袋)時請勿使用。

製造販賣商 興和株式會社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本町三丁目4-14